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117
19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a)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1. 请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的第 50/166 号决议,其中第4段请“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消除对妇女和少女暴力行为的的活动情况,并将此类资料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

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根据上述决议向秘书处转交了有关其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活动的报告。载于 E/CN.6/1996/11 号文件的该报告将提供给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XX XX XX XX XX